

#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

2024 年以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我局牢固树立依法行政工作理念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，依法行政工作得到有效提升。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积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了一把手是法治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法治政府建设重大工作亲自部署，及时听取和研究有关情况；局党组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责任，扎实推进分管领域法治建设，构建了局主要领导总负责、分管领导抓协调、各股室各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。二是定期分析、研究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，查找存在的问题，及时采取各种措施，确保法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得到及时解决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层层发动、层层落实。三是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新理念新思想，党组中心组集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法治理念得到不断提升。

## 二、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高度重视落实组织领导。制定了阳城县自然资源局《2024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》，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，明确责

任分工，坚持把法治建设摆到自然资源管理全局来推进，确保法治建设工作落到实处。

## （二）工作部署及措施

1.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。自觉接受、主动配合监察机关、督导组、巡察组等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；对于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进行研究并按时报告办理情况；对县检察院转来我局检察建议书、督促履行职责函严格按要求履职到位并按时回复；切实做好自然资源信访工作，遵循以事实为依据，法律为准绳的原则，化解矛盾，积极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、举报、投诉等问题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；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，推进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；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参加复议听证，严格执行生效复议决定，依法出庭应诉，依法履行法院生效裁定；对已结案的行政执法案卷自查自评，并形成评查台账和评查报告。

2.严格自然资源执法，持续耕地保护工作。通过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、卫片执法整改、耕地保护发现问题整改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、疑似违法违规用地线索核查整改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，严防各类自然资源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县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持续平稳。

3.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。持续聚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重点领域，严格依照矿产资源法律法规，从严查处无证勘查采矿、越界勘查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违法行为；对疑似“沙霸”“矿霸”等涉黑涉恶的违法采矿线索，及时移交公安机关；深入开展违建别墅清查整治、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、矿山生态问题大排查大整治等工作。经排查不存在自然资源领域涉黑涉恶案件发生。

4.加强干部学法和普法宣传，努力营造法治氛围。开展“法治大讲堂”集中学习11次，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。同时，充分利用“4.22地球日”、“6.25土地日”、“8.29测绘日”、“12.4国家宪法日”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节点，通过电子显示屏、悬挂横幅、发放宣传资料、设立咨询台等，积极开展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政策宣传，向广大群众宣传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违法占地、私采滥挖、地图测绘、不动产发证、地灾防治等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知识，增强广大群众尊法守法和依法办事的意识。

### （三）制度建设

1.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继续推进“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”三项制度。一是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依法行政事项，公开本单位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；二是在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过

程中，通过文字、照片、录音录像等方式，对立案、调查取证、审理、决定、送达、执行、移送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立卷归档，做到执法留痕。三是通过重大情况和主要工作通报制度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，同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，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。

2.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深化平安建设。动员我局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制定《开展平安建设（综治工作）实施方案》，签订综合治理（平安建设）责任状，并做好迎接市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检查考核工作。

#### （四）工作成绩

1.法治营商环境有效优化。出台了《关于切实开展不动产“带押过户”工作的通知》，实现“带押过户”业务同银行、跨银行金融机构可办；出台了《阳城县农村“房地一体”确权登记工作中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》，完成房地一体登记50789宗；出台了《关于建（构）筑物跨国有和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登记办理意见（试行）》，指导我县建（构）筑物跨国有和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登记。

2.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及文明单位活动。出台了《2023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（县级）实施方案》，对25个共性任务、8个

个性任务以及老窑头村“联点共建”、文明单位创建等4项工作责任到人，明确完成时限，目前文明单位已申报，并通过了初审和公示。

### **三、存在的不足和原因**

（一）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目前以纸质卷宗为主，卷宗内文书制作不够严谨规范，卷宗整理标准有待提高，在利用音像、电子设备记录存档方面成效不明显。

（二）自然资源执法环境不理想，整改执行难、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依然存在。一是对违法占地实行拆除方式整改，社会影响较大、浪费行政资源，加之维稳等方面顾虑，难以迅速整改到位；二是用地报批周期长，通过完善用地手续消除违法状态是一个持续整改过程；三是无执法车辆，执法工作无法有效开展；四是县级自然资源执法队伍改革不彻底，自然资源相关执法职责和人员的清理、接收未明确，新的工作运行机制尚未建立，改革过渡期违法行为监管易形成“盲区”。

### **四、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**

2024年我局涉及一宗行政诉讼，我局积极应诉，无需要履行法院生效裁判。

### **五、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和具体计划**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，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（一）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全面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、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，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，拓展学习的广度和深度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法治自然建设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，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，切实把依法行政工作落实到自然资源行政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。

（二）坚守耕地红线不动摇。一是全面推行田长制，建立健全县、乡镇、村三级田长制工作机制，落实田长制工作经费，完善田长制相关制度，明确任务和职责，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落到实处。二是加大基本农田内现状耕地中非耕地整改力度，在年底前完成恢复整改任务。三是加大造地力度，补充耕地按照“恢复优质耕地为主，新开垦耕地为辅”原则，优先将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、林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。未利用地开发将出台相关制度，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开发造地，将符合条件的补充耕地纳入储备库形成耕地指标。

（三）继续加强执法监察工作。对巡查发现的本部门管辖问题，一抓到底；同时，进一步加强与乡镇、公安、检察、水电、财政等部门的密切配合，坚决打击非法违法采矿，对重点矿区、历史非法

采矿高发区域等重点地段加大督查频次，确保不留监管死角。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罚，提高违法成本，对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，起到强有力震慑作用。

（四）继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。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创新普法形式，扩大普法覆盖面，提升普法效果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，推动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准确把握当前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的新情况、新风险、新问题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全面提升自然资源管理的法治化水平。

## **六、对全县推进法治政府的建议**

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，要加大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轮训工作，加大对基层一线执法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的培训指导和考核。通过提高政府及工作人员法律素养，真正树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至上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筑牢权由法定、权依法使等法治理念。

## **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**

无

阳城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2月16日